

证券代码：300382

证券简称：斯莱克

公告编号：2017-059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9月1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31日15:00至2017年9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28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8月28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102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关于核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以上议案1至议案4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5因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部分监事回避表决，未形成决议，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4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
2.00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核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 2017 年 8 月 30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方为有效，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30 日 9:00 至 17:00。

3、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 1028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 2017 年 9 月 1 日 14:00 点至 14:30 签到进场。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单金秀

电话：0512-66590361

传真：0512-66248543

通讯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 1028 号

邮政编码：215164

6、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7、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可将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作为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披露。（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6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382”，投票简称为“斯莱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一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核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5.00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 元，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9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下午 3: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2: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议案一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二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核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后划“√”

可以：☐ 不可以：☐

本次授权行为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代理人身份证号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注:

-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 17:00 点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